

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

非政府組織（NGO）與會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

106.09.07

一、「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」（下稱委員會）成員：

Jakob (Jaap) Egbert Doek (荷蘭)、Judith Karp (以色列)、Nigel Cantwell (英國、瑞士)、John Tobin (澳洲)、Laura Lundy (愛爾蘭)。(參附件 1)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。(參附件 2)

(一) 審前會議：

1. 公開會議：106 年 11 月 20 日 10：30～12：00。

2. 非公開會議：106 年 11 月 20 日 15：30～17：00。

(二) 審查會議：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。

三、會議地點：臺北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-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）前瞻廳

四、會議方式：

(一) 審前會議：

1. 公開會議：

(1) 與會資格：開放各界報名，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。

(2) 會議規則：

A. 全程簡報時間為 90 分鐘，其中監察及立法委員合計 45 分鐘；NGOs 合計 45 分鐘。委員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分配。

B. NGOs 時段，由提交報告之 NGOs 進行簡報、無詢答，簡報內容應扼要且屬可公開之議題。

C. 代表簡報人數以報告為基準（1 份報告 1 位代表）；3 個 NGOs 以上共同提交報告者可進行 2 次簡報、13 個 NGOs 以上可進行 3 次簡報（均可推派不同代表）（參附件 3）。

D. 簡報順序由委員會決定後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組（下稱秘書組）統一公布。

E. 本場次將錄影(音)、拍照及逐字紀錄並公開。依法應保密不得揭露之事項，請勿於會議公開。

2. 非公開會議：

(1) 與會資格：不開放外界報名。限提交 NGO 報告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，每 NGO 以 3 名為限。

(2) 會議規則：

A. 全程 90 分鐘，由提交報告之 NGOs 進行詢答、無簡報，詢答內容應扼要、精確與具體，且屬保留公開之議題。

B. 委員會提問後，經短暫休息，由 NGOs 自行決定回應人及順序回應；委員會依據回應內容接續提出問題。

C. 本場次禁止錄影(音)及拍照。場內發言內容請與會者保密，勿對外公開。

(二) 審查會議：

1. 與會資格：開放各界報名，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者得與會；除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委員會提問外，不開放其他與會者發言。

2. 會議規則：委員會依序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各章內容並進行詢答，首場次由 1 名政府代表進行整體簡要報告；各場次詢答時間，由 1 名政府代表負責指派回應單位。

(三) 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。

五、NGO 報告提交說明：

請參考 CRC 資訊網 (<http://crc.sfaa.gov.tw>) 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(<http://www.sfaa.gov.tw>) 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非政府組織報告 (NGO 報告) 提交說明」。

六、會議資訊及報名：

(一) NGO 參與本次會議應以網路、傳真及電子郵件完成報名程序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網站及截止時間將另行公布。

(二) 本次會議全程備有同步中英文口譯、手語翻譯，申請參與會議者如須手語翻譯、輔具或其他協助，請於報名時勾選場次及說明需求內容。

(三) 本次會議進行期間，進入會場(含同步轉播室)均應配戴入場證，未配戴

者不得入場；公開會議場次提供同步轉播及專屬網站直播（直播頁面將另行公布）。

（四）審前會議之公開會議優先保留報告者席次。如場內席次不足，則移請至同步轉播室或觀看專屬網站直播。

（五）審查會議優先保留政府機關代表席次。如場內席次不足則移請至同步轉播室或觀看專屬網站直播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參與會議以本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為原則，如委員會主席另有指示或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變更之。

（二）相關訊息陸續更新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。

八、會議秘書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
九、諮詢窗口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秘書組，蕭珮姍專案人員

（二）電話：04-22500818
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sfaa0275@sfaa.gov.tw

（四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（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）

附件 1 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

姓名/國籍	性別	專業領域	現職/簡歷
 Jakob (Jaap) Egbert Doek (荷蘭) 夏侯·依吉伯特·德 克 (主席)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兒童權利公約 ■ 少年司法 ■ 兒童性剝削 ■ 家庭法 	現職：萊頓大學兒童權利與家庭法律系客座講師與導師 簡歷： 1. 少年法庭法官（1978-1985）；阿姆斯特丹上訴法庭代理法官（2004-2012）。 2.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兒童與家庭法教授（1985-2007）。 3.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（1999-2007）。 4.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（2001-2007）。 5. 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研究編輯委員會成員（2003-2006）。 6. Aflatoun 國際兒童救援組織主席。（2006-2014）。 7. ECPAT（終止兒童賣淫、兒童色情及販賣兒童組織）高級法律顧問（2014-迄今）。 8. 國際兒童協助熱線監事會成員（2014-迄今）。 9. 國際兒童青少年金融國際監理會成員（2012-迄今）。 10. 保護兒童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。 11. 荷蘭兒童權利國際兒童和平獎評審委員。
 Judith Karp (以色列) 朱蒂斯·卡普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人權 ■ 兒童權利 ■ 未成年犯罪 ■ 性剝削及性虐待 ■ 家庭暴力 ■ 犯罪受害者權利 ■ 婦女地位 ■ 藥物濫用 ■ 憲法 	現職：退休 簡歷： 1. 以色列司法部公共立法署署長（1972-1978）。 2. 以色列副檢察總長（1978-2002）。 3.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（1995-2003）。 4.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副主席（1997-1999）。 5.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員（2001-2003）。 6. 聯合國國際協調小組成員—少年司法領域技術諮詢及協助（1998-2003）。 7. 負責刑法之立法、政策執行與協調。 8. 獲以色列律師協會頒發「女律師獎(Women in Law)」—表揚她對婦女在以色列國內地

姓名/國籍	性別	專業領域	現職/簡歷
			位提升的特殊貢獻。
 <p>Nigel Cantwell (英國、瑞士) 奈傑爾·坎特威爾</p>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兒童人權 ■ 替代性照顧 ■ 跨國收養 ■ 少年司法 ■ 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榮譽博士 	<p>現職：國際組織兒童保護政策顧問</p> <p>簡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起草過程（非政府組織小組協調員）。 2. 曾參與研議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之少年保護規則。 3. 曾參與 1993 年海牙跨國兒童收養公約起草過程。 4.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因諾琴蒂研究中心 (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) 資深專案主管（國際標準執行）(1998-2003)。 5. 2009 年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推動的首席顧問。 6. 為各大洲共超過 12 個國家評估替代性照顧與收養系統。 7. 擔任瑞士日內瓦大學碩班兒童權利課程講師與多間大學客座講師（包含柏林自由大學、荷蘭萊登大學與美國哈佛大學等）。 8. 著有約 40 篇兒童權利相關的文章。
 <p>John Tobin (澳洲) 約翰·托賓</p>	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國際法 ■ 人權 ■ 兒童權利公約 	<p>現職：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教授、Francine V McNiff 國際人權法主席與研究主任</p> <p>簡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維多利亞法律學會兒童法專家、主審（2011-迄今）。 2. 諮詢委員：墨爾本國際法期刊（2003-迄今）及兒童權利國際期刊（2010-迄今）。 3. 商業法律師（1994-1997）。 4. 兒少法律師、維多利亞法律援助（1997-2000）。 5. 司法部法務專員（2000） 6. 目前正與紐約大學的 Philip G. Alston 教授合作撰寫「兒童權利：理論到實踐」(Children's Rights: From Theory to Practice)，內容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做出全面評論，將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。

姓名/國籍	性別	專業領域	現職/簡歷
 <p data-bbox="204 524 371 651">Laura Lundy (愛爾蘭) 勞拉·倫迪</p>	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571 237 767 365">■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實踐 <li data-bbox="571 376 730 412">■ 教育權 <li data-bbox="571 423 767 551">■ 兒童參與決策的權利 <li data-bbox="571 562 767 689">■ 家庭教育與社會保障法 	<p data-bbox="815 237 1457 315">現職：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育與社會工作系教授</p> <p data-bbox="815 327 898 362">簡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data-bbox="815 374 1457 452">1. 跨校的兒童權利研究中心(Centre for Children's Rights) (2011-迄今)。 <li data-bbox="815 463 1457 651">2. 擁有國內外廣泛的兒童相關研究參與經驗，包括 2015 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佈的「公共支出一般性意見」(意見來自於 71 個國家)。 <li data-bbox="815 663 1457 790">3. 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、UNICEF、歐洲議會、兒童救援等單位提供針對兒童權利相關的建議與訓練。

附件 2 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（草案）

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-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（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

106.09.07 版

日期	時間	活動	備註
審前會議			
2017.11.20(一)	09:00 ~ 09:50	委員工作會議	不公開
	10:00 ~ 10:20	開幕式	公開
	10:30 ~ 12:00	委員與立法、監察機關代表及 非政府組織會議	公開
	13:30 ~ 15:00	兒少會議	不公開
	15:30 ~ 17:00	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	不公開
審查會議			
2017.11.21(二)	09:00 ~ 12:00	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（第 1 章-第 3 章）	公開
	14:00 ~ 17:00	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（第 4 章-第 6 章）	公開
2017.11.22(三)	09:00 ~ 12:00	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（第 7 章-第 8 章）	公開
	14:00 ~ 17:00	視情況繼續審查，或開始撰擬結論性意見	
擬具結論性意見與發表			
2017.11.23(四)	09:00 ~ 12:00	擬具結論性意見	不公開
	14:00 ~ 17:00	翻譯結論性意見	不公開
2017.11.24(五)	10:00 ~ 11:40	結論性意見之發表記者會	公開

附件 3 NGO 與會公開會議簡報代表人數

編號	具報告（發言）資格之 NGO	簡報次數（至多代表人數）
1	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台灣人權促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	2
2	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	3
3	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	2
4	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	3
5	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LIMA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政策協會 沒有名字的人	2
6	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	1
7	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	1
8	全國家長會長聯盟	1

註：

1. 以上編號按單位名稱筆劃排列，非報告順序；編號 1-6 號報告公開，7-8 號報告不公開。
2. 總計 15 次報告，每次約 3-5 分鐘，總報告時間為 45 分鐘。